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「全球永續農業學程」 (Program of Global Sustainable Agriculture) 設置及修讀要點

經 101.10.02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經 101.10.0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鑑於全球農業之永續發展，以既有之農業技術為基礎，促進環境資源品質提升及兼顧生產、生活與生態之永續農業，培育具國際觀的永續農業發展之優秀專業人才，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，特依本校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擴大本校畢業生未來就業方向，強化學生學習意願，健全學程規劃機制，藉由結合校內跨學院各系所相關課程開設本跨領域學程，共同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，並提高就業機會。
- 三、凡本校學生皆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須至學院網站申請。核可標準以學業成績與英文能力為主要考量標準。本學程之申請核可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學生經申請核可後，須修滿規定之課程，方可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證明。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，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，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，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，以取得畢業資格。若學生已修畢其主系應修畢業學分數，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規定課程時，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，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規定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後 30 天內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。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課程，應於畢業學期出具歷年成績單，經本學院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核發「全球永續農業學程」證明書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